

國立宜蘭大學專題製作(研究)課程實施要點

101 年10 月19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未來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，激發學生的創意構思、獨立思考的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，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專題製作(研究)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專題製作(研究)課程之開課時間，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。開課學分數與時數以每學期一學分，每學分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專題製作(研究)課程以分組教學方式進行。教師鐘點費之核計，依照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五條辦理。
- 第四條 同一課程名稱，若開課班級為(同一系所)相同學制之班級，學生人數合併計算。
- 第五條 專題製作(研究)之報告分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兩種方式進行。一、書面報告：每一學期結束前，學生應至少繳交乙份書面報告。二、口頭報告：專題完成或修習二學期後，至少參與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乙次；成果發表會，由系主任主持。之後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